

峰 城 区 农 业 农 村 局

峰城区2024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 对象的公告

为加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利益，经村公示、镇审核，现将2024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项目补助情况予以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632-7881208；12345热线

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：峰城区坛山中路27号；yccyzx@zz.shandong.cn

附件：峰城区2024年度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明细表

峰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4月3日